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年度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专项说明：

1、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民生银行申请办理固定资产借款业务，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主债权），贷款期限为2021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8日。公司为亚欧公司本次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2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5、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9,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7、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项目置换借款合同》，专项用于置换安徽长基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的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700 万元，贷款期限七年，公司为安徽长基本次置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9,7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捷桥因进出口业务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进出口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香港新捷桥本次银行进出口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11、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捷桥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香港新捷桥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12、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13、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14、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700 万元，无逾期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提供担保 24,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捷桥提供担保 6,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提供担保 9,7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亚欧公司提供担保 28,000 万元。

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系为保障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袁树民

2023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凯：

2023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霏：  _____

2023年4月10日